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73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王寶桂即傅仁雄之繼承人

傅祥庭即傅仁雄之繼承人

兼 上 二 人 傅祥原即傅仁雄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文瑞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自民國102年9月14日起之戶籍即設於臺北市大安區，非屬本院轄區。債權人雖於聲請狀上記載債務人地址為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址（下稱南港址），惟查南港址為債務人擔任法定代理人之麟銳股份有限公司、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創得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址，該址另有麟福科技有限公司，足徵南港址為上開各公司之營業場所，並非債務人之住所或居所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釋明債務人在本院轄區有居住事實之書證，從而，本件債務人之住、居所地於債權人聲請時確非在本院轄區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

01 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